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註冊資本及章程之變更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監事

註冊資本及章程之變更

本公司謹此宣佈，根據一般授權及配售結果，本公司因應改變其註冊資本及章程第21條及第24條。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章國政先生因工作安排已向董事會申請辭任非執行董事。其辭任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後生效。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John Changzheng Ma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Ma先生之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因此，董事會已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Ma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釐定其薪酬(如有)。

監事辭任

本公司謹此宣佈，李海峰先生因工作安排已向監事會申請辭任監事。其辭任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委任一名監事的決議案後生效。

建議委任監事

監事會建議委任管一民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之監事。管先生之委任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因此，監事會已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管先生為監事及釐定其薪酬(如有)。

通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Ma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管先生為監事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

註冊資本及章程之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般授權下之配售。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及配售結果，本公司對其註冊資本及其章程作出相應變更。

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2,244,397,364元變更為人民幣2,311,611,364元，而經修訂之章程第21條及第24條載列如下：

第二十一條

「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經中國證監會2012[444]號文件核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H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

在H股發行完成後(未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內資股壹拾玖億肆佰三拾玖萬貳仟三佰陸拾肆(1,904,392,364)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三億三仟陸佰零柒萬(336,070,000)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限制性股票授予及登記完成，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內資股壹拾玖億捌佰三拾貳萬柒仟三佰陸拾肆(1,908,327,364)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三億三仟陸佰零柒萬(336,070,000)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及登記完成，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內資股壹拾玖億捌佰三拾貳萬柒仟三佰陸拾肆(1,908,327,364)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肆億零三百貳拾捌萬肆仟(403,284,000)股。」

第二十四條

「H股發行前，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壹拾玖億肆佰三拾玖萬貳仟三佰陸拾肆(1,904,392,364)元，H股發行完成後(未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到人民幣貳拾貳億肆仟零肆拾陸萬貳仟三佰陸拾肆(2,240,462,364)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限制性股票授予及登記完成，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到人民幣貳拾貳億肆仟肆佰三拾玖萬柒仟三佰陸拾肆(2,244,397,364)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及登記完成，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到人民幣貳拾三億壹仟壹佰陸拾壹萬壹仟三佰陸拾肆(2,311,611,364)元。

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經主管工商管理機關登記。」

章程全文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瀏覽(www.hkexnews.hk)。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章國政先生(「**章先生**」)因工作安排已向董事會申請辭任非執行董事。其辭任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後生效。章先生已確認，彼於任期內與董事會之間概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務須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章先生於其任期內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John Changzheng Ma先生(「**Ma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Ma先生**之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因此，董事會已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Ma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釐定其薪酬(如有)。

Ma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John Changzheng Ma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本公司之高級副總裁。**Ma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起分別出任美中互利醫療有限公司、Sisram Medical Ltd.及Alma Lasers Ltd.之董事會主席，三家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a先生**自一九八三年六月至一九九零年七月出任上海冶金設計研究院的工程師、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出任Preformed Line Products Company (NASDAQ:PLPC)(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國際業務部的營運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出任GE Healthcare China之副總裁及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出任Asia-Pacific of Pentair Ltd. (NYSE:PNR)(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總裁、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出任Express Scripts Holding Company (NASDAQ:ESRX)(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之副總裁及中國區總裁。**Ma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從上海理工大學取得冶金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及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從韋恩州立大學取得材料科學工程之理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Ma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董事會建議委任**Ma先生**之任期自有關委任**Ma先生**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惟須根據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Ma先生**將不會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Ma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彼於過去三年並未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Ma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期，Ma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Ma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列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監事辭任

本公司謹此宣佈，李海峰先生(「李先生」)因工作安排已向監事會申請辭任監事。其辭任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委任一名監事的決議案後生效。李先生已確認，彼於任期內與監事會之間概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務須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於其任期內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建議委任監事

監事會建議委任管一民先生(「管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之監事。管先生之委任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因此，監事會已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管先生為監事及釐定其薪酬(如有)。

管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管一民先生，64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為上海國家會計學院的教授。管先生擁有會計及財務管理之實際工作經驗。管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零一二年六月、二零一三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出任重慶博騰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363))、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018))、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66)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866))及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74)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65))之獨立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亦為上海家化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315))之獨立董事。管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一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管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監事服務合約。監事會建議委任管先生之任期自有關委任管先生為監事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直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管先生將不會就彼獲委任為監事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管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彼於過去三年並未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管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期，管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管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列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通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Ma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管先生為監事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委任Ma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管先生為監事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買賣不超過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已發行H股之20%之額外H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根據本公司與UBS AG香港分行、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按每股H股26.51港元配售67,214,000股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包括A股及H股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國，上海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及姚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章國政先生、王品良先生及康嵐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炯先生、張維炯博士、李民橋先生及曹惠民先生。

* 僅供識別